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 (2)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 (3) 繼續暫停買賣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以進行及完成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審核程序。本公 (i) 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其全年業績及(ii)或有可能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其年報。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如發生)，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及13.49條。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宣佈因為審核全年業績尚未完成，故舉行以 (其中包括) 批准發佈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待另行通告。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之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以進行及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之審核程序。本公司(i)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其全年業績；及(ii)或有可能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年報」)。本公司現正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合作以協助彼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彼等之審核工作，並正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合作協定達成以上事項之時間表。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報（如發生），將構成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6 及 13.49 條。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宣佈，由於全年業績審計工作尚未完成，故以（其中包括）批准發佈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有待另行通告。

暫停買賣

本公司會繼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提及之股價敏感資料。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耀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及陳耀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鄭鋼先生及黎梅珍女士。

* 僅供識別